

2021年度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2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81.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25.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7.38
	30			61	
总计	31	10472.18	总计	62	10472.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25.44	9325.44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31.75	9131.75					200
20405	法院	9331.75	9131.75					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356.68	7356.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69	356.69					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9.38	1409.38					
2040505	案件执行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	19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7	9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7	97.97					
20808	抚恤	95.71	95.71					
2080801	死亡抚恤	95.71	9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74.8	7549.53	2525.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81.12	7355.84	2525.27			
20405	法院	9881.12	7355.84	2525.27			
2040501	行政运行	7355.84	7355.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5		1106.5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9.78		1409.78			
2040505	案件执行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	19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7	9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7	97.97				
20808	抚恤	95.71	95.71				
2080801	死亡抚恤	95.71	9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2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69.77	9869.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69	19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63.46	10063.4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8.73	208.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6.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72.18	总计	64	10272.18	1027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63.46	7549.53	251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9.77	7355.84	2513.93
20405	法院	9869.77	7355.84	2513.93
2040501	行政运行	7355.84	7355.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15		1095.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9.78		1409.78
2040505	案件执行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	19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7	9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7	97.97	
20808	抚恤	95.71	95.71	
2080801	死亡抚恤	95.71	9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5.52	30201	办公费	80.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2.67	30202	印刷费	6.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6.3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22	310	资本性支出	3.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52	30206	电费	122.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97	30207	邮电费	1.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7	30211	差旅费	10.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7.7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63	30215	会议费	5.5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5.85	30216	培训费	4.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6.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4.8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57.64	公用经费合计					79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	8	140		140	7	59.72		56.36		56.36	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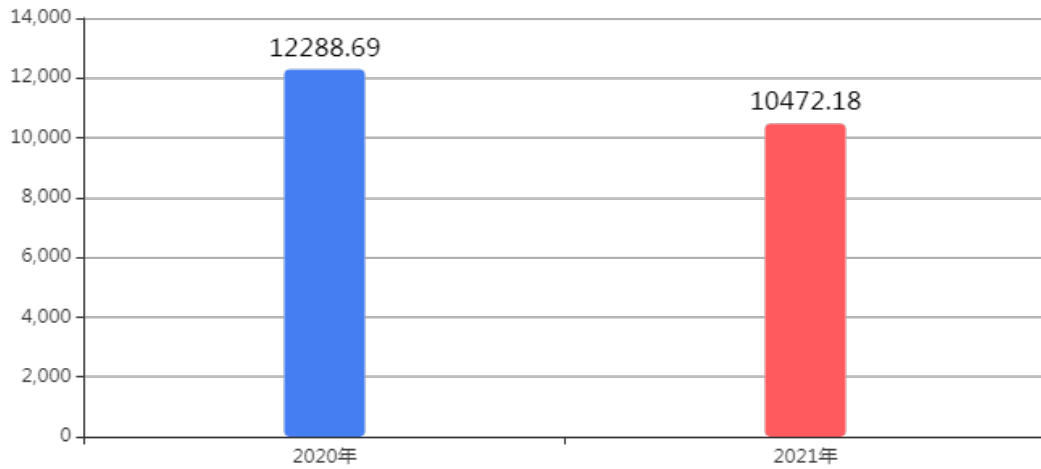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472.1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16.51万元，下降14.78%。主要是项目预算在执行中，诉讼费退费项目年中改变了资金保障模式，改为备用金保障，不再纳入年度预算保障，使得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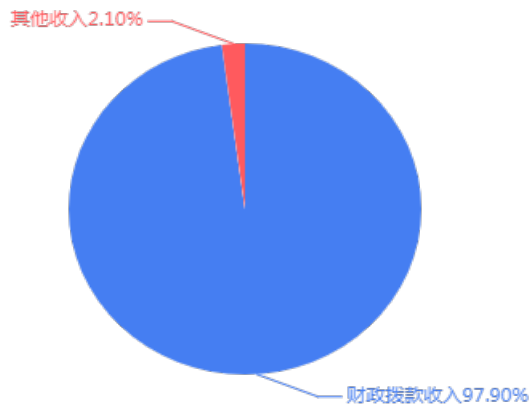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525.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25.44万元，占97.90%；其他收入200.00万元，占2.1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325.4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074.23万元，下降18.20%。主要是诉讼费退费项目中不再纳入年度预算支出，使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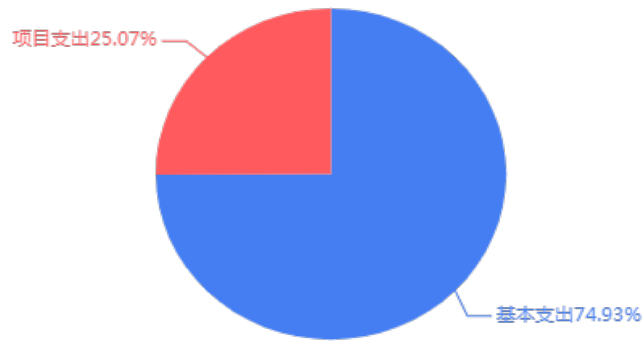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200.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00.00万元，主要是中央交办案件办案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074.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49.53万元，占74.93%；项目支出2,525.27万元，占25.0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549.5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10.39万元，增长1.48%。主要是聘用制人员工资支出由上年的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525.2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210.40万元，下降32.40%。主要是诉讼费退费项目年中不再纳入年度预算支出，使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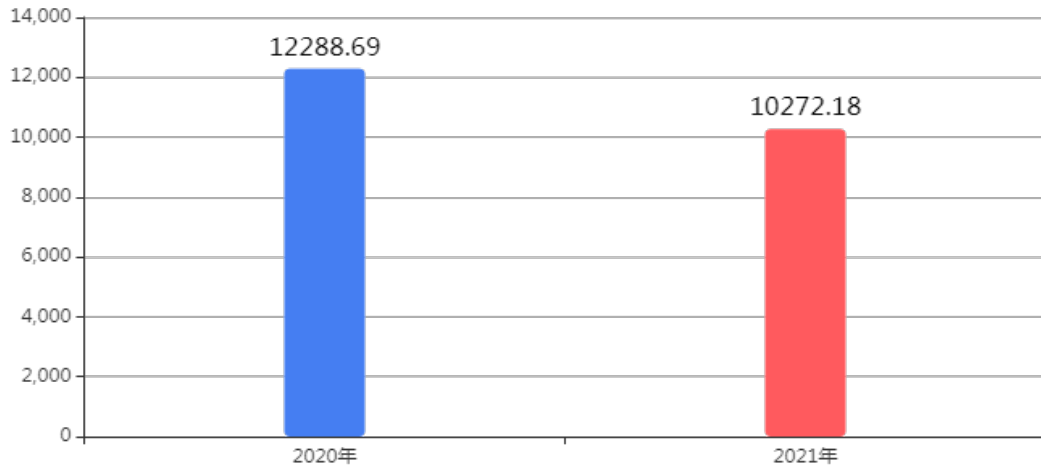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72.1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16.51万元，下降16.41%。主要是诉讼费退费项目年中不再纳入年度预算支出，使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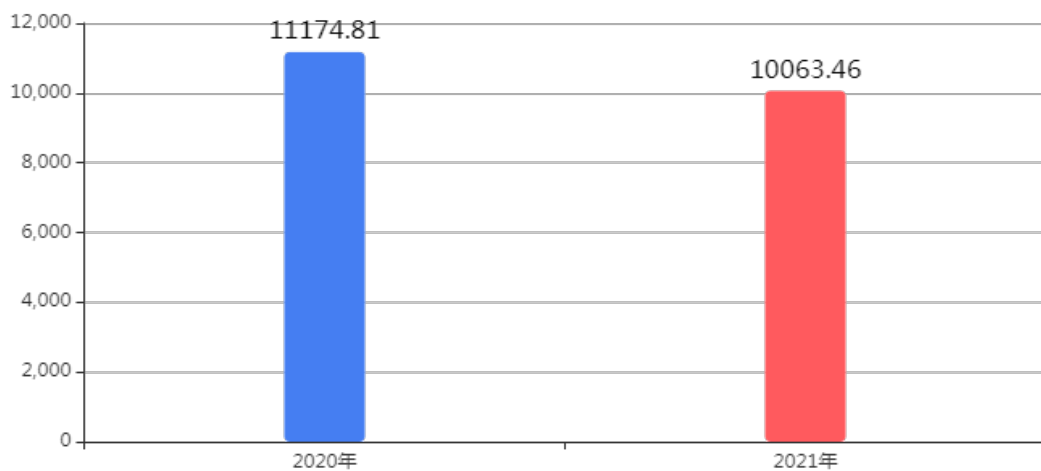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3.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11.35万元，下降9.95%。主要是诉讼费退费项目年中不再纳入年度预算支出，使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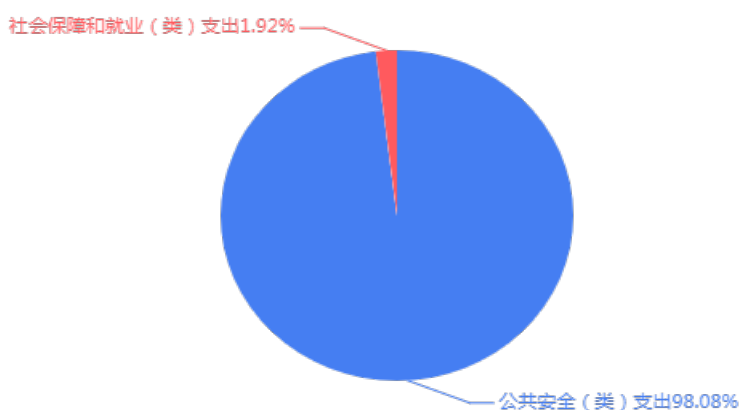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3.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869.77万元，占98.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3.69万元，占1.9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1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年初预算为6,801.15万元，支出决算为7,35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0年度精神文明奖等因素导致资金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年初预算为295.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15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37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收到上级法院拨入中央交办案件办案经费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2,5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诉讼费退费项目资金保障模式由年度预算保障改为备用金保障模式，不再纳入年度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7.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退休调出及离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5.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度去世4名退休干警的丧葬费及抚恤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549.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757.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91.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7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0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3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40.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3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高速通行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接待费3.64万元，主要用于，共计接待41批次、20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1.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3.91万元，下降14.4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9.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4.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2.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2,865.1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96%。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325.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325.44万元。

组织对"办公运行及维护"、“人民调解员劳务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5.1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运行及维护”、“人民调解员劳务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办理诉讼费退费279件次，极大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及时足额退清，进一步推进了案结事了人和。

2.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1、保持楼内院内及审判法庭等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工作环境安全良好。2、保障综合审判楼内空调、电梯、消防设施正常运转。3、做好综合审判楼日常维修工作。确保大楼安全运转。

3.专项运行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共救助困难当事人7人次，充分发挥了救助资金最大效益，保障了当事人权益。

4.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实现上级法院一名速裁法官配备5-6名调解员的要求，化解纠纷数量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60%以上。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幸福感，对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形象和公信力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
指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指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诉讼费退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6.45	优	
2	办公运行及维护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3	专项执行救助资金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4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3.3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9.38	1409.38	1409.3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资金到位, 满足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 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 按照退费审批手续, 及时足额退还当事人。			全年办理诉讼费退费 279 件次, 极大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 及时足额退清, 进一步推进了案结事了人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诉讼退费	279 件	279 件	15	15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到位率	56.38%	56.38%	8	8	
			退费资金发放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退费资金支付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诉讼费退费比率不高于	45%	29.01%	10	6.4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 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安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费备用金资金充足, 持续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 进一步推进了案结事了人和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运行及维护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38	99.38	99.38	10	1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中央空调、电梯、消防三大维保及配件更换。 2、综合审判楼日常维修: 包括墙体及地砖维修、给排水维修、照明系统维修、玻璃幕墙及设备维修、车棚及停车场维修、局部防水维修、审判楼楼顶铝塑板嵌缝修护、审判法庭修缮、路灯及法庭线路改造等及项目相关监理费评审费。 3、食堂设备维保, 清洗维护大型油烟分离器。			1、保持楼内院内及审判法庭等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工作环境安全良好。 2、保障综合审判楼内空调、电梯、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3、做好综合审判楼日常维修工作。确保大楼安全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空调维修次数	12次/年	12次/年	3.75	3.75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平方米)	33658	33658	3.75	3.75	
			消防设施维护	12次/年	12次/年	3.75	3.75	
			综合审判楼电梯维	7台/套	7台/套	3.75	3.75	
		质量指标	是否高质量维保	是	是	5	5	
			维修维保合格律	100%	100%	5	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保证质量	是	是	5	5	
			按时完成维护	是	是	4	4	
		时效指标	故障发现及时	及时	及时	3	3	
			维修维护及时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94.98万元	8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正常机关工作运行	是	是	7	7	
			消除食堂安全隐患	是	是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改善审判环境, 提高机关形象	是	是	7	7	
保证干警饮食健康			是	是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运行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 预计救助6人左右, 救助资金约9万元。			2021年共救助困难当事人7人次, 充分发挥了救助资金最大效益, 保障了当事人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6人	7人	15	15	
		质量指标	救助合规性	是	是	8	8	
			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费用总额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救助对象生活,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专项执行救助制度, 确保救助工作有序进行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37.47	10	43.57	4.36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市法院案件及调解员现状, 配备专职调解员, 助力实现本院民商事案件受案数量减少。			实现上级法院一名速裁法官配备 5-6 名调解员的要求, 化解纠纷数量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 6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5 人	5 人	7	7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6 人	14 人	8	7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20%	20%	15	15	
		时效指标	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基本工资标准	4000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调解工作管理, 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承办人满意度	90%	9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36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支出 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办公运行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事关大楼整体安全性能，有利于延长综合审判楼使用年限，为保障审判楼水电暖空调消防正常运行，并为审判工作提供一个安全、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使法院干警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提高综合审判楼运行维护质量和效率，需要由专门公司对法院电梯、空调、消防等进行维保，并由专门物业管理公司对楼内院内以及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卫生进行全面清洁和地面养护。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含物业管理费、综合审判楼维护费用等。物业管理负责法院综合审判楼整个楼宇的日常室内外保洁,17个审判庭、8个会议室卫生的全面清洁和地面养护,包括楼宇内南、北门厅、走廊及墙面、顶棚、楼梯、电梯、卫生间、楼宇内外墙、地下南、北车库、警营、建筑外墙、门窗、玻璃幕墙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并负责配电室、消防值班、全院电气设备检修及故障排除等。综合审判楼维护包含对电梯、空调、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审判楼墙体及地砖、审判法庭修缮及线路改造、给排水、照明、审判楼

楼顶铝塑板嵌缝修护、玻璃幕墙及设备维修等零星维修维护。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2021年市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270.1万元，当年财政实际安排资金99.3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9.3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延长综合审判楼的使用年限，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保证法院干警能够更高效的投入工作。

2. 年度目标

维护综合审判楼正常运转，做好审判执行服务工作。（1）保持楼内院内以及审判法庭等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工作环境安全良好。（2）保障综合审判楼内空调、电梯、消防设施正常运转。（3）做好综合审判楼日常维修工作，确保大楼安全运转。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原则进行。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5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5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否相适应。	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预算拨付率 (4 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预算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拨付率×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 预算资金审批材料等
		预算执行率 (4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 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否得 0 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项指标分值得 0 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业务管理 (8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等。	① 建立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计 2 分，存在制度缺失计 1 分，无制度建设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计 2 分，制度内容存在缺失、规范性不足计 1 分，制度内容薄弱、不规范、无效计 0 分。	相关业务、财务管理 制度文件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实施过程规范性 (4分)	考察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7.5分)	维护检修次数等 (7.5分)	维护检修次数全年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计7.5分； 每比年度指标值少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质量指标 (7.5分)	维护合格率及工作程序等 (7.5分)	考察维护工作是否合格，流程是否合规等	全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计7.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时效指标 (7.5分)	故障及维护工作及时性 (7.5分)	考察故障发现及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发放并及时维护的，计7.5分； 若存在拖延或不发放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成本指标 (7.5分)	各维保合同金额 (7.5分)	考察各维保合同金额是否超出指标值	未超出指标值，计7.5分，每超出100元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确保正常的机关工作运行 (15分)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得分，0-15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得分，0-15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该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取比较法、资料分析法等方法。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由财务部门牵头，成立专业工作小组，专项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

由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沟通预算执行部门、收集业务资料等阶段。

3.分析评价。

根据收集资料，依据建立的指标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原则，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具体分析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6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目按照院党组决策要求，根据以前年度物业管理费及各类维保合同，并考虑综合审判楼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以达到延长综合审判楼使用年限、保障审判楼水电暖空调消防正常运行，并为审判工作提供一个安全、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的目标。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有关实际情况，属于部门职责范畴。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其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指标设置具体清晰，反映该项目年度产出和效果。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细方面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且绩效指标设置的清晰、可衡量，可以展现出该项目实施将要达到的预期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8 分）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材料，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我院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参考以前年度合同金额，对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空调等维保费、综合审判楼修缮维护费等。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270.1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99.3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9.38 万元，项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匹配度一般，扣 1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内容，但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实际工作额度匹配情况一般。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1 分，得 7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2分)

(1) 预算拨付率 (4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70.1 万元，市财政实际安排资金 99.38 万元，预算拨付率 36.79%，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1.47 分。

(2) 预算执行率 (4分)

该项目全年实际安排资金 99.38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99.38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项为综合审判楼物业管理费及零星维修维护费，符合项目设定用途。该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使用上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业务管理 (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审判楼楼宇管理规定》，但时间相对较久，未及时根据审判楼情况进行更新。

该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相对比较空缺，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1 分。

(2) 实施过程规范性 (4分)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我院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采购，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付款，项目执行严谨规范。2021年，该项目支出共计99.38万元。该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7.5分）

（1）空调检修次数（1.875分）

该指标年度完成值为12次，完成年度目标值12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875分，得1.875分。

（2）物业管理房屋面积（1.875分）

该指标年度完成值为33658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值为33658平方米，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875分，得1.875分。

（3）消防设施维护次数（1.875分）

该指标年度完成值为12次，完成年度目标值12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875分，得1.875分。

（4）综合审判楼电梯维护台数（1.875分）

该指标年度完成值为7台，完成年度目标值7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875分，得1.875分。

2.质量指标（7.5分）

（1）维修维护合格率（3.75分）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年度目标值，实现了高质量维修维保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75

分，得 3.75 分。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3.75 分)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中严格依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履行采购手续，完成了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75 分，得 3.75 分。

3.时效指标 (7.5 分)

(1) 故障发现及时性 (3.75 分)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中定期进行检修，及时发现故障，完成了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75 分，得 3.75 分。

(2) 维修维护及时性 (3.75 分)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中对发现的故障及时进行检修，做到了及时响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完成了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75 分，得 3.75 分。

4.成本指标 (7.5 分)

该项设置了物业管理费指标，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81.00 万元，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94.98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5 分)

通过该项目执行，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确保综合审判楼安全、整洁的环境，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舒适、安全工作条件，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

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15 分）

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定期对综合审判楼进行维修养护，有助于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审判环境，提高机关形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部门评价评分情况

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3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8	7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预算拨付率 (4 分)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业务管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1
		实施过程规范性 (4 分)	4	4
项目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7.5 分)	空调检修次数 (1.875 分)	1.875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1.875 分)		1.875	1.875
	消防设施维护次数 (1.875 分)		1.875	1.8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质量指标 (7.5分)	综合审判楼电梯维护台数(1.875分)	1.875	1.875
		维修维护合格率	3.75	3.75
		严格执行行政采规定	3.75	3.75
	时效指标 (7.5分)	故障发现及时性(10分)	3.75	3.75
		维修维护及时性	3.75	3.75
	成本指标 (7.5分)	物业管理费	7.5	7.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15分)	确保正常的机关工作运行运行(15分)	15	15
	可持续影响(15分)	项目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15分)	15	15
合计			100	93.47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4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物业管理服务及维修维保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采购过程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确保采购流程合规；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了定期对综合审判楼进行维修养护，有助于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

用功能，改善审判环境，提高机关形象，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一个安全、整洁的工作环境。

（二）建议

1.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

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依。

2.抓好年度计划落实。

预算执行过程中，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年度任务目标计划的落实，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述，近年来，山东各级法院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建设的系列工作部署，坚持固根基、强弱项、补短板，积极加快全省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健全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

2020年9月1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上指出，全省法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是，到明年全国两会前，实现立案、调解、速裁快审案件开庭、送达、诉前保全、委托鉴定、申诉等主要对外服务100%全流程在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率达到100%，跨域立案服务率达到100%；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化解纠纷数量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60%以上，审判质效明显提高；源头预防机制更加健全，案件量增幅逐渐放缓。强调，要大力推行调裁一体化模式，按照“一个法官、1—2个法官助理”指导5—6名人民调解员的方式，加大对人民

调解员的指导力度，力争每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调解结案100件。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行，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逐步减少案件增幅，市法院、市司法局联合成立淄博市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招聘专职调解员和兼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员劳务费项目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实施，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上级法院一名速裁法官配备5-6名调解员要求，化解纠纷数量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60%以上的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调解员基本工资、绩效补贴等劳务费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2021年市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8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37.47万元。该项目属于年中新增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6月开始执行，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于2021年8月开始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一次性诉前化解矛盾纠纷、分流减少成讼案件数量、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重要作用，发挥非诉讼解决纠纷效能。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逐步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诉讼案件总量下降、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2. 年度目标

达到上级法院一名速裁法官配备 5-6 名调解员要求，化解纠纷数量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 60%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人民调解员劳务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原则进行。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5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5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8分)	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 匹配度一般计1分, 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2分, 无依据、标准计0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拨付率 (4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预算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拨付率×4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 预算资金审批材料等
		预算执行率 (4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 得2分, 否得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 得1分, 否得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否得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则本项指标分值得0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业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等。	① 建立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计2分, 存在制度缺失计1分, 无制度建设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计2分, 制度内容存在缺失、规范性不足计1分, 制度内容薄弱、不规范、无效计0分。	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实施过程规范性 (4分)	考察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7.5分)	人民调解员人数 (7.5分)	人民调解员人数全年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人民调解员人数全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计7.5分； 每比年度指标值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质量指标 (7.5分)	调解成功率 (7.5分)	考察调解工作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全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计7.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时效指标 (7.5分)	法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 (7.5分)	考察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	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的，计7.5分； 若存在拖延或不发放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成本指标 (7.5分)	专职调解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7.5分)	考察专职调解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是否超出指标值	专职调解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未超出指标值，计7.5分，每超出100元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 (15分)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得分，0-15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得分，0-15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该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取比较法、资料分析法等方法。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由财务部门牵头，成立专业工作小组，专项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

由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沟通预算执行部门、收集业务资料等阶段。

3.分析评价。

根据收集资料，依据建立的指标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原则，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具体分析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建设的系列工作部署，坚持固根基、强弱项、补短板，积极加快全省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健全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畴。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立项资料，该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我院根

据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追加程序，市财政局对该项目预算进行批复。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设置不够具体清晰，不利于反映该项目年度产出和效果。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细方面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且绩效指标设置的清晰、可衡量，可以展现出该项目实施将要达到的预期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材料，该项目为新增性项目，缺乏有关数据参考，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8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37.47万元，项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匹配度差别较大，扣4分。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内容符合

项目实际内容，但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实际工作额度匹配情况差别较大。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4 分，得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2 分)

(1) 预算拨付率 (4 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86 万元，市财政全额拨付，预算拨付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86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37.47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本项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4 分 = 1.74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1.7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项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以及兼职人民调解员劳务费，符合项目设定用途。该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使用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业务管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规程（试行）》（淄中法〔2021〕89号）、《淄博

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市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淄中法〔2021〕90号）等制度规定，对调解工作规程以及人民调解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该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实施过程规范性（4分）

关于人民调解员聘用方面，我院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符合招聘、录用条件的，交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派遣，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由我院使用。

关于人民调解员劳务费发放方面，我院及时足额为人民调解员发放劳务费。2021年，该项目支出劳务费共计37.47万元。该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7.5分）

（1）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3.75分）

该指标年度完成值为14人，目标值为16人，未完成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75分，得3.28分。

（2）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数（3.75分）

该指标年度完成值为5人，目标值为5人，完成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75分，得3.75分。

2.质量指标（7.5分）

该项设置了调解成功率指标，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0%，完成了年度目标值 2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3.时效指标（7.5 分）

该项设置了法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指标，经查阅，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是，完成了年度目标值是，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4.成本指标（7.5 分）

该项设置了专职调解员基本工资标准指标，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4000 元，符合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5 分）

通过该项目实施，将招录的人民调解员嵌入审判团队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全力构建“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新型办案模式，我院实现了收案降幅的情况下，调解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50%以上，完成了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可持续影响（15 分）

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为加强调解员队伍的管理和调解程序的规范化，制定出台了《淄博市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及《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规程（试行）》，持续推

动了人民调解工作，完成了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部门评价评分情况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4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拨付率 (4分)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4	1.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业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实施过程规范性 (4分)	4	4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7.5分)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3.75分)	3.75	3.28
		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3.75分)	3.75	3.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质量指标 (7.5分)	调解成功率 (7.5分)	7.5	7.5
	时效指标 (7.5分)	法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	7.5	7.5
	成本指标 (7.5分)	专职调解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解	7.5	7.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15分)	15	15
	可持续影响 (15分)	规范调解工作管理、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15	15
合计			100	92.27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2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认真按照“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部署要求,全力构建“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新型办案模式,将招录的人民调解员嵌入审判团队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为加强调解员队伍的管理和调解程序的规范化,制定出台了《淄博市诉前

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及《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规程（试行）》，对于审前调解工作予以规范。通过该项目实施，我院在收案降幅的情况下，调解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

（二）建议

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在年度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积累实践和经验，增强科学预测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充分发挥预算资金最大效益。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项执行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开展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执行救助金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应有之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活动部署，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的要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在执行工作中，因部分被执行人确无执行能力，特别是被判处死刑、死缓的被执行人更是难以执行，但申请执行人又极端困难，进行执行救助开展执行专项救助活动，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也是贯彻部署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的具体要求，为此必须建立专项救助金，对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活动部署，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的要求，必须建立专项救助金，对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年度预计救助6人左右，救助资金约9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2021年市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9万元，共计救助7人次，实际支出资金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该项目长期目标为建立健全我院执行专项救助金制度，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年度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充分利用好专项执行救助资金，对困难当事人进行实际救助。解决当事人迫在眉睫的困难。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

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专项执行救助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原则进行。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专项执行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5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5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否相适应。	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预算拨付率 (4 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预算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拨付率×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 预算资金审批材料等
		预算执行率 (4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 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否得 0 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项指标分值得 0 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业务管理 (8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等。	① 建立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计 2 分，存在制度缺失计 1 分，无制度建设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计 2 分，制度内容存在缺失、规范性不足计 1 分，制度内容薄弱、不规范、无效计 0 分。	相关业务、财务管理 制度文件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实施过程规范性 (4分)	考察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7.5分)	救助人数 (7.5分)	救助人数全年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救助人数全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计7.5分； 每比年度指标值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质量指标 (7.5分)	救助资金到位发放率及救助合规性 (7.5分)	考察救助工作合规性及资金到位发放率	全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计7.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时效指标 (7.5分)	救助及时性 (7.5分)	考察救助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的，计7.5分； 若存在拖延或不发放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成本指标 (7.5分)	救助费用总额 (7.5分)	考察救助费用总额是否超出指标值	救助费用总额未超出指标值，计7.5分，每超出100元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15分)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得分，0-15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得分，0-15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该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取比较法、资料分析法等方法。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由财务部门牵头，成立专业工作小组，专项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

由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沟通预算执行部门、收集业务资料等阶段。

3.分析评价。

根据收集资料，依据建立的指标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原则，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具体分析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活动部署，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的要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畴。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其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设置不够具体清晰，不利于反映该项目年度产出和效果。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细方面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且绩效指标设置的清晰，但在可衡量性上有一定模糊，难以展现出该项目实施将要达到的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我院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参考以前年度金额，对2021年度项目预算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主要对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当事人进行救助。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9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万元，项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内容，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实际工作额度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8分，得8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2分)

(1) 预算拨付率 (4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9万元，市财政全额拨付，预算拨付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满分4分。

(2) 预算执行率 (4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9万元，2021年度实际支出资金9万元。依据评分标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text{本项得分} = \text{预算执行率} \times 4 \text{分} = 4 \text{分}$ 。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为向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当事人发放救助金，符合项目设定用途。该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使用上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业务管理 (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目前主要是执行上级法院以及市级关于司法救助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未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符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的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

1分。

（2）实施过程规范性（4分）

关于专项执行救助资金审核方面，我院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由承办人提出申请，经合议庭合议后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并经财务部门资金审核后发放。2021年，该项目支出共计9万元，全年救助7人次。该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7.5分）

该项设置了救助人数指标，年度实际完成值7人次，超出年度目标值6人次，充分发挥了资金最大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7.5分，得7.5分。

2.质量指标（7.5分）

（1）救助资金到位发放率（3.75分）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年度目标值，实现了救助资金全部到位发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75分，得3.75分。

（2）救助合规性（3.75分）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中严格依据司法救助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核，救助工作经层层审批，救助手续合规，完成了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75分，得3.75分。

3.时效指标（7.5分）

该项设置了救助工作及时性指标，经查阅，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是，完成了年度目标值是，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7.5分，得7.5分。

4.成本指标（7.5分）

该项设置了救助费用总额指标，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年度预算金额9万元，符合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7.5分，得7.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5分）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完成了年度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2.可持续影响（15分）

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救助工作虽然规范且有序进行，并且持续完善，但尚未形成符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的专项执行救助制度，在持续推进制度建设方面有一定欠缺，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3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部门评价评分情况

专项执行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拨付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业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
		实施过程规范性	4	4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7.5分)	救助人数(7.5分)	7.5	7.5
	质量指标 (7.5分)	救助资金到位发放率(3.75分)	3.75	3.75
		救助合规性(3.75分)	3.75	3.75
	时效指标 (7.5分)	救助及时性(7.5分)	7.5	7.5
	成本指标 (7.5分)	救助费用总额	7.5	7.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可持续影响 (15分)	持续完善专项执行救助制度，确保救助工作有序进行	15	13
合计			100	93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活动部署，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的要求，我院建立专项执行救助金，对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司法救助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二) 建议

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有关执行救助的制度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救助工作更加规范完善。